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陳柔卉

電話：04-22289111*35204

電子信箱：chenrh071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動字第110016193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87240000J_1100161938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及
本次停止適用之解釋(函)各1份，為因應育嬰留職停薪實
施辦法第2條修正規定已放寬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之彈
性，並自110年7月1日施行，前解釋(函)與修正規定未
合，為配合修正規定之施行日期，自110年7月1日停止適
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依法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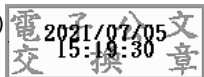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勞動部110年6月25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79號函辦
理。

二、為使貴機關所屬(轄)勞務提供者瞭解相關規定，請協助
宣導，並請轉知所屬機關(單位)、學校遵照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(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勞工局(秘書室)、本市勞動檢查處、本市就業服務處、本府勞工局(勞動基
準科)



秘書室 收文:110/07/05



041100050386 有附件